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社團法人臺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廖明進

被告 宏偉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泯鈞

被告 謝鎮安

黃義文

史竣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19,337元（含本金34,035,000元及起訴前利息5,384,33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7,396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